

证券代码：837789

证券简称：房讯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海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报告》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针对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1. 第一章第四条原为：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区主山鸿怡花园办公楼 2 楼
邮政编码：523000”

现拟修改为：

“公司住所： 东莞市东城街道莞樟路旁边华商花园（房讯大厦）
4 楼 401-410 室
邮政编码：523000”

2. 第二章第十二条原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屋租赁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投资策划； 房地产信息咨询； 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开发；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拟修改为：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信息咨询、市场营销服务、计算机网络、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房屋租赁咨询服务；房地产中介服务； 房地产投资策划；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变更公司住所及经营范围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住所变更登记、经营范围变更登记以及《章程修正案》备案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杨洁、黄笑岚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2.《北京盈科（东莞）律师事务所关于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东莞市房讯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10 日